

“两票制”承诺书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默克雪兰诺（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按照国家及本市药品采购“两票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承诺：

- 1、在本市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两票制”规定。
- 2、以下与本企业发生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的企业，符合国家及本市“两票制”文件中可不视为一票的要求。（附表1）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默克雪兰诺（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日



附表 1

序号	企业名称	承诺事项（填写序号）
1	MERCK SANTE s. a. s. (Merck KGaA)	2
2		
3		
4		
5		

承诺事项序号：

1. 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一家商业公司）；
2. 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一家国内总代理）；
3. 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全资（控股）子公司；
4. 药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委托生产、产品经营权转让（含过程中）；
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全国仅限一家）；
6. 其他可增加一票的情况。

附件 3

药品配送协议

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甲方”）：MERCK SANTE s.a.s. (Merck KGaA)

药品配送企业（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由甲乙双方在 上海市 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附表 1）的药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进行配送。

二、甲方委托乙方就（附表 1）的药品在 上海全市 区域进行配送。

三、乙方配送给医疗机构的药品（附表 1）的价格按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上现行有效的价格执行。

四、甲方承诺提供的药品符合国家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包装、有效期等。

五、乙方承诺提供的药品服务配送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规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一年，除一方在本协议到期日 30 日前书面提出不再续期的，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七、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药品生产企业 (甲方):

MERCK SANTE s. a. s. (Merck KGaA)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 6 层 620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罗杰仁

联系人: 陈超

联系方式: 180 4981 2869

药品配送企业 (乙方):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豫路 82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敏

联系人: 徐燕

联系方式: 139 1617 9470

附表 1: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包装规格	包装单位
1	左甲状腺素钠片	优甲乐	片剂	50ug×100 片	盒
2					
3					
4					
5					

附件 3

药品配送协议

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MERCK SANTE s. a. s. (Merck KGaA)

药品配送企业（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由甲乙双方在 上海市 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附表 1）的药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进行配送。

二、甲方委托乙方就（附表 1）的药品在 上海全市 区域进行配送。

三、乙方配送给医疗机构的药品（附表 1）的价格按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上现行有效的价格执行。

四、甲方承诺提供的药品符合国家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包装、有效期等。

五、乙方承诺提供的药品服务配送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规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一年，除一方在本协议到期日 30 日前书面提出不再续期的，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七、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药品生产企业(甲方):

MERCK SANTE s.a.s. (Merck KGaA)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号6层620房间

法定代表人: 罗杰仁

联系人: 陈超

联系方式: 180 4981 2869

药品配送企业(乙方):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豫路825号

法定代表人: 何敏

联系人: 徐燕

联系方式: 139 1617 9470

附表 1: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包装规格	包装单位
1	左甲状腺素钠片	优甲乐	片剂	50ug×100片	盒
2					
3					
4					
5					

附件 3

药品配送协议

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甲方”）：MERCK SANTE s.a.s. (Merck KGaA)



药品配送企业（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附表 1）的药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进行配送。

二、甲方委托乙方就（附表 1）的药品在上海市区域进行配送。

三、乙方配送给医疗机构的药品（附表 1）的价格按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上现行有效的价格执行。

四、甲方承诺提供的药品符合国家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包装、有效期等。

五、乙方承诺提供的药品服务配送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规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一年，除一方在本协议到期日 30 日前书面提出不再续期的，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七、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药品生产企业 (甲方):

MERCK SANTE s. a. s. (Merck KGaA)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 6 层 620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罗杰仁

联系人: 陈超

联系方式: 180 4981 2869

药品配送企业 (乙方):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豫路 82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敏

联系人: 徐燕

联系方式: 139 1617 9470

附表 1: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包装规格	包装单位
1	左甲状腺素钠片	优甲乐	片剂	50ug×100 片	盒
2					
3					
4					
5					

附件 3

药品配送协议

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甲方”）：MERCK SANTE s.a.s. (Merck KGaA)



药品配送企业（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由甲乙双方在 上海市 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附表 1）的药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进行配送。

二、甲方委托乙方就（附表 1）的药品在 上海全市 区域进行配送。

三、乙方配送给医疗机构的药品（附表 1）的价格按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上现行有效的价格执行。

四、甲方承诺提供的药品符合国家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包装、有效期等。

五、乙方承诺提供的药品服务配送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规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一年，除一方在本协议到期日 30 日前书面提出不再续期的，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七、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药品生产企业 (甲方):

MERCK SANTE s. a. s. (Merck KGaA)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 6 层 620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罗杰仁

联系人: 陈超

联系方式: 180 4981 2869

药品配送企业 (乙方):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豫路 82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敏

联系人: 徐燕

联系方式: 139 1617 9470

附表 1: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包装规格	包装单位
1	左甲状腺素钠片	优甲乐	片剂	50ug×100 片	盒
2					
3					
4					
5					